

索引号:	11220000K08198811E/2025-00195	分类:	中医医疗;体裁分类、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5年01月26日
标题:	关于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第一临床医院校验合格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中医药函(2025)6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02月05日

关于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第一临床医院校验合格的批复

吉中医药函(2025)6号

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第一临床医院:

你院关于医疗机构校验的申请收悉,经材料审核及专家现场审核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经专家现场审核,你院建筑面积、设备设施、布局流程、人员配备、规章制度符合要求,现场审核予以通过。

二、根据你院校验实际情况,核销你院口腔科及2张牙椅;病理科变更为病理科(协议);耳鼻咽喉科变更为耳鼻咽喉科(仅限门诊)。

三、请在本批复印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副本原件到我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5年1月26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初审:冯东海 复审:冷荣久 终审:冯健